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21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繳款單（單號：211900000022 1194 號）上記載：「訴願書……本人回金門前確實有將機車停放停車格，……希望長官能撤銷此罰單……」該繳款單係原處分機關隨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9 日裁處字第 002211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交付訴願人，以使其繳納罰鍰後分聯作為其收執及供收款機構存查之用，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在途期間

金門縣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30 日

三、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 時 17 分許，在本市○○公園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110 年 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所載訴願人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寄送，於 109 年 1 月 21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597771 號函檢送原處分，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即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查訴願人提起訴願時訴願書敘及居住地為金門縣○○路○○段○○號及臺北市○○路 2 處，信封記載寄件人即訴願人地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其上並貼有本市○○郵局普通掛號函件條碼，經本府法務局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電洽訴願人確認訴願文書送達地址，經其表示送達地址在臺北市，並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又縱認訴願人之住居地為金門縣，有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30 日之情形，本件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9 年 12 月 21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業如前述，訴願人提起訴願仍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